

附表一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權責表

申請人身分		駁准申請案之權責機關	線上報送申請案之作業 (收案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			當事人提出申請之期限	申請表格式			
			報送機關	線上報送期限 (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逾時系統即關閉送件功能)	須報送司法院之案件，各機關報送司法院期限					
現職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		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司法院	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報送	各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2個工作日前報院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1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二			
退離職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及涉密人員(經增加報送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期間者亦同)			原服務機關							
未涉密人員	本俸10級630俸點以上之法官、法官以外職務列等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機關首長	內政部許可	司法院	各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報院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4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二			
		非機關首長		服務機關						
	本俸11級610俸點以下之法官、法官以外職務列等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人員	機關首長	司法院核准	(無須線上報送，各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報送司法院核准)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附表三	
		非機關首長	服務機關核准	(無須線上報送)						

備註：

-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3點第2款「經本院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得以公假赴大陸地區。該款所稱奉派，係指由司法院應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須報送內政部移民署之案件，由上表所列報送機關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線上報送。